

大新防指〔2020〕7号

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(第7号)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及州委、州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，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以及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姚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即日起，除水、电、气、油、药店、诊所、物流公司、农贸市场、星级以上宾馆酒店、医院食堂、大于2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（符合体温监测、佩戴口罩、消毒等防控要求）、通

讯部门（含广电）收费营业厅、银行等 13 类保障民生的经营服务商家店铺正常营业外，其他县城区域内的商家店铺（含农贸市场内的餐馆）等经营场所一律暂停营业。

二、从即日起，街边无固定门店的露天摊点、流动摊贩（水果摊、蔬菜摊、日杂摊）等病毒易传播的各类经营场所一律暂停营业。

三、正常营业的经营场所必须依法经营，每天严格进行不少于 2 次消毒杀菌，严格落实进店前体温检测和民众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措施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保证商品质量，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不哄抬物价、借机涨价、串通涨价，否则若违反上述规定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将从严从重从快查处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

四、从即日起，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食堂暂时关闭。

五、对拒不配合以上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，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终止时间另行通告。

大姚县委县
肺炎疫



状病毒感染
指挥部

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 年 2 月 2 日
